

新光產物住宅實損地震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地震損失給付

108.12.06(108)新產精發字第 129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新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甲式)或住宅火災保險所屬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

前述事故，在連續一六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效力

本附加條款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為生效要件。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
- 二、地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地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

第四條 自負額

保險標的物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但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須給付時，免負擔本附加條款之自負額。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幅射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土地改良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亦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承保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金額為重置成本，並依該重置成本約定保險金額。

前項「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於本附加條款約定保險金額後，因物價變動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

第七條 承保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除另有約定外，以實際價值為基礎約定保險金額。

第八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保險標的物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所列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重置受毀損標的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且不受低保比例分攤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需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給付，若無則無需扣除。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住宅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本公司並就重置成本為基礎與實際價值為基礎之保險金額差額部分計算應返還之保險費。

第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房屋所有權狀謄本或影本。
- 二、理賠申請書。
- 三、損失清單及修復收據(或估價單)。
- 四、賠款接受書。
- 五、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十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